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3415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設置實驗室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設立實驗室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：

- 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二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三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四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五)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六)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七)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- (八)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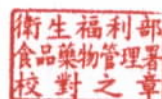
(九)醬油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
(十)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
(十一)前述所指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未包括改裝業者。

二、前項類別之食品業者規模：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一億元以上者。

三、食品業者所設置之實驗室，應從事自主檢驗。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